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073

2019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杜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金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9 年半年度报告.....1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49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5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16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超频三、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
惠州超频三	指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炯达能源、浙江炯达	指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超频三（国际）	指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管理公司、项目公司	指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能科技	指	湖北省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强热传	指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投光电	指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和力特	指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智慧科技	指	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智有为	指	深圳市华智有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圣比和	指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惠州格仕乐	指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内蒙古明之辉	指	内蒙古明之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湖北科技	指	湖北省超频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超沃科技	指	湖南超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中咨超频三	指	中咨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信泰富	指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兴恒业	指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赢海投资	指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指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超频三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Fluence Technology PL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罗丽云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电话	0755-89890019	0755-89890019
传真	0755-89890117	0755-89890117
电子信箱	wj@pccooler.cn	luoliyun@pccooler.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440300774117464B	91440300774117464B	91440300774117464B
报告期末注册	2019 年 01 月 16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440300774117464B	91440300774117464B	91440300774117464B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9 年 01 月 16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3,025,480.77	248,419,634.47	-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64,199.78	9,139,284.36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44,595.39	6,585,558.10	-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269,553.04	-53,152,786.09	22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66%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3,431,449.70	1,280,805,806.24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3,898,701.89	577,457,201.14	2.8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9,639.62	收到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61,717.00	报告期内收购智慧科技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35.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5,055.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761.46	
合计	3,419,604.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及应用领域的领导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散热系电子电器类产品的共性需求，散热器件作为电子产品的一种结构部件，应用领域广泛，LED照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云计算服务器、4G/5G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医疗设备、交直流逆变器等领域都涉及散热及热管理系统的应用，散热市场潜力巨大。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LED照明、消费电子两大领域，并逐渐向5G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散热、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等领域拓展延伸。其中，LED照明领域主要产品及服务为LED照明灯具、LED照明散热组件、节能服务及产品；消费电子领域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散热配件。报告期内及未来一定时期内，智慧教育照明、智慧杆、工程及亮化照明为公司重点研发及大力推广的业务。

（二）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LED照明灯具、LED照明散热组件、节能服务及产品、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在LED照明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台湾酷冷至尊科技有限公司。

（1）LED照明

LED照明产业是国家政策积极支持的新型节能环保行业，应用领域前景广阔。目前LED照明行业高度市场化，产业相对聚集，除了传统照明厂商外，国际照明厂商、LED显示厂商等纷纷踏入LED照明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业内企业所生产产品具有一定的同质性，但在具体产品的细分市场上又有很大差异。

随着绿色照明以及智慧城市等概念的渗透，高功率LED灯具成为全球国际化市场主流。公司凭借自身行业内领先的散热技术以及工业设计优势，能够为不同行业不同场景提供一整套的散热解决方案，成为LED照明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可以提供高功率LED灯具和散热解决方案的企业，并且在高功率LED照明散热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节能服务

我国节能服务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分散，未来发展空间巨大。LED作为新型高效固体光源，具有寿命长、节能环保的突出优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巨大。作为能源消耗大国，我国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随着我国产业结

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进程的加快，LED产业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正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3）消费电子

PC行业自身虽已进入成熟期，但其下游应用与电子信息产业紧密相关，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鼓励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将带动PC行业的新一轮成长。农村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深入和不断增强的城乡居民购买力进一步拉动四级以下城市和农村市场对PC产品的需求，潜在的PC消费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PC散热配件市场也将同步扩容。同时，新型消费热点不断涌现，也为消费电子散热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是国内PC散热配件主要生产厂家之一，CPU散热器等PC散热配件产品在业内享有很高的声誉。

2、行业地位

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产品从散热配件延伸至下游照明灯具领域。公司传承PC散热技术优势，根据LED照明散热及应用场景的特点，在散热方法、散热结构、技术应用、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再创新，凭借独特的鳍片式散热结构及热管铆接等一系列LED照明散热技术，不断突破大功率LED灯具，特别是集成式大功率LED灯具散热技术瓶颈，有效解决了LED照明散热问题，极大缩减了LED照明产品体积，降低了产品重量与成本，并提高了灯具的可靠性和美观性，满足终端照明多样化的应用需求。随着政府节能环保政策的大力推动，行业内掌握技术优势并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将存在极大机会形成突破。公司已在LED照明领域储备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工艺水平，深度整合的产业链也将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使公司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驱动的盈利增长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新型散热器产品、节能服务及产品来获得收入与利润。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电子产品散热器研发、生产、销售的管理团队。公司持续跟踪电子产品散热市场发展情况，挖掘新兴电子产品散热市场需求；公司研发、生产部门将散热需求转化为市场化的产品应用需求，通过散热技术应用创新与散热产品创新，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线，培育业绩增长点。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及新兴业务的不断成熟，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与所处行业特点，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反馈、销售预测、经营目标的情况制定产品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

3、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供应链管理部负责相关材料的采购工作，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有动态、详细的合格供应商库，供应链管理部根据材料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议价，在确定供应商后下达采购订单并组织采购，所购材料经品质检验员检验合格后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直销主要是面向客户进行直接销售，而经销主要是以经销商买断式进行销售。截至目前，公司拥有覆盖国内外的销售与服务网络，同时建立了网络销售平台，形成了线上线下销售一体化，国内外销售高效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秉承“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设计及制造企业”的企业愿景，始终坚持“专业化、系统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生产经营中积累的独特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销售渠道建设，稳健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发挥各子公司的竞争优势，不断创新与进取，并积极推进智慧城市项目建设。长期以来，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快速服务，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上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LED照明灯具、LED照明散热组件、消费电子散热配件、LED合同能源管理。其中LED照明灯具实现销售收入6,230.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2.50%；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实现销售收入4,991.59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LED合同能源管理实现销售收入2,014.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14%。但公司业绩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子公司新设立不久，运营期短，业务尚处于积累中；部分参股公司受外部市场环境影响，业绩未达预期；公司产业链布局及业务拓展等影响致使公司运营费用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期末较期初减少 46.25%，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所致。
预付款项	期末较期初增加 179.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建设及智慧科技筹建期的投入导致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期末较期初减少 55.81%，主要系报告期内代理业务货款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35.9%，主要系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超频三（国际）的股权	设立投资	2,642.83 万元	白俄罗斯中白工业园	研发、生产、销售	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海外投资险	运营初期，已初步实现销售	4.45%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一）产品优势

1、产品创新能力强，差异化定制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基于对散热器件的深刻研究及经营积累，公司的主营产品向下游延伸至LED照明灯具。LED照明灯具具有生命周期短、产品更新换代快、客户定制化程度强等特点。公司为特殊客户定制LED照明灯具并实现高效率规模化生产，能够满足客户灵活机动及一站式采购需求，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全方位拓展LED照明市场。

公司LED照明灯具产品已涵盖智慧教育照明灯具、智慧杆、工程及亮化照明灯具、太阳能照明灯具、体育照明灯具及工业照明灯具等，并能够广泛应用于市政工程、高大建筑、广场、机场、球场、公园等户外照明场所及商场、酒店、教室等室内照明场所。丰富的系列产品有助于满足不同领域和层次的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减少市场开拓的重复投入，促进营销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产品市场的交叉拓展。

公司的差异化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多个场景：体育照明灯具为许多体育赛事及场馆提供照明服务，产品应用于泰国曼谷专业级球场、武汉军运会场馆、辽宁铁岭体育馆等；智慧教育照明灯具的多场景应用模式可让教师通过控制面板或手机APP对室内照明环境进行智能控制，选择符合当前教学需要的照明模式，如上课、自习、投影、活动等模式，产品应用于温州市龙湾区中小学校教室、湖南怀化小学教室等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等；太阳能照明灯具不仅助力国内美丽新农村建设，也应用于国外的道路亮化工程，如公司参与了通道县乡村道路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乌拉圭派桑杜太阳能路灯照明工程等。公司部分产品应用场景如下：

（1）体育场馆照明

（2）智慧教育照明

（3）太阳能路灯

（4）智慧杆

（5）智慧公交站台

（6）市政景观亮化

2、产品品质稳定可靠，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可靠、设计新颖精美，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已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超频3”（第8574931号）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凭借着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公司“超频三PCCOOLER”品牌再次荣获“深圳知名品牌”；公司“CSP大功率全玻璃球泡灯”荣获第六届LED首创奖“金奖”。历年公司还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广东省省长杯奖三等奖、广东省省长杯绿色设计奖等荣誉称号，同时被认定为“广东省LED照明散热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深圳市半导体芯片散热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营销渠道优势与综合服务优势

报告期末，公司LED照明业务板块的国内经销商网络已基本覆盖一线、二线城市，国外经销商网络已覆盖了法国、波兰、越南、泰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公司在海内外市场建立了有效的营销网络。国内市场，公司积极响应智慧杆相关政策，与多个政府机构建立了深度业务合作关系，营销服务网络覆盖湖南、湖北等地；海外市场，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的倡议，通过海外子公司超频三（国际）紧跟市场变化，及时、高效、灵活、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和提供高品质综合服务。此外，公司在向客户提供LED照明灯具的同时，也提供工程配光、照明灯具测试等其他技术增值服务，形成了以技术服务及灯具工程整体方案为核心的营销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公司秉承与经销商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充分发挥经销商在终端市场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经销商服务团队，为经销商提供营销策划、经营管理、市场拓展、产品售后服务等全方位的指导与扶助。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培养并积累了一批极具忠诚度的优质渠道客户。

（三）研发与设计优势

1、丰富的研发成果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参与了由大连海洋大学牵头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用于设施家禽与水产养殖的LED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获批承担了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超大功率LED高密度照明光组件关键技术研发”；被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同时，公司历年还获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专利奖”、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深圳市专利奖”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专利共计51件。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各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及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件）	其中：2019年上半年新取得
1、专利	409	51
其中：发明专利	43	5
实用新型专利	171	31
外观设计专利	185	15
境外专利	10	0
2、注册商标	26	10
其中：国内商标	22	6
国外商标	4	4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	2

2、不断壮大的研发团队与不断完善的技术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研发团队不断壮大。基于在LED照明及散热领域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产品设计理念，并形成了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为未来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创新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同时，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对产品持续推陈出新，形成了良好的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机制。

（四）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运作高效、工艺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具备快速、大规模生产供应能力。同时，公司生产需要大量的原材料供应支撑，大规模采购使公司对上游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有效进行成本控制。随着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向下游LED灯具延伸，公司的采购种类及规模进一步提升，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和部分优质上游供应商进行产品联合开发。此举不仅丰富了产品功能，也能对上游供应商进行有效监控、控制产品品质、保证交货时间。

（五）业务拓展性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LED照明和消费电子领域的散热解决方案经营经验，基于散热领域电子电器类产品的共性需求，公司业务领域的可拓展性强。近年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云计算服务器、4G/5G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医疗设备、交直流逆变器等领域也有涉足，且这些新的应用领域散热需求亦十分强劲。随着5G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散热、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新能源电池热管理产业的兴起，公司业务拓展性优势明显。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系统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2019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1、完善销售渠道建设，深耕海外市场

（1）加大LED照明业务的投入，深耕LED照明业务细分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国内外经销商，已发展的经销商有近百家，国内经销商网络已基本覆盖一线、二线城市，国外经销商网络已覆盖了法国、波兰、越南、泰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多年技术积累，结合市场情况，重点拓展智慧教育照明、智慧杆、工程及亮化照明、太阳能照明、体育照明及工业照明等应用市场并推出了一系列新产品。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生产线，公司还新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全周光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球泡灯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奠定基础。

（2）积极培育并发挥各子公司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子公司中投光电在获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双甲”资质基础上，又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子公司炯达能源凭借其成熟方案和技术沉淀已成功完成了浙江省多个城市的公共照明及商业中心、大中型企业的照明工程项目，并积极参与到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中，在报告期内还取得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进一步增强了自身市场竞争优势。

（3）稳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的倡议，通过海外子公司超频三（国际）紧跟市场变化，及时、高效、灵活、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和提供高品质综合服务。超频三（国际）于2018年末投产以来，产能逐步释放，并逐渐开始实现销售，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深入推进智慧城市项目建设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是利用物联网技术延伸拓展的领域，包括智慧杆、智慧教育照明、智慧停车场、智慧公交站台等产品及服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的推进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通过与湖北、湖南等政府就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达成的战略合作，积极探索可复制的合作模式及业务模式，在帮助当地有效提升城市品位及智能化水平的同时，快速切入当地及其周边区域的智慧照明、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中，深度拓展区域性市场，从而带动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进一步拓展公司LED照明业务链条。报告期内，公司已在湖南、湖北、浙江等多地开展了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华智有为，是公司在智慧城市物联网及5G软件开发技术领域的又一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一体化方案解决能力。未来，华智有为将积极参与到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中，融合各方技术及资源优势，开展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为公司发展添砖加瓦。

（3）在智慧杆方面，作为深圳市智慧杆产业促进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已率先在智慧照明工程领域大力储备智能化专业人才，持续加大前沿技术的研发和探索，在智慧杆工程项目运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参与编写了全国首个智慧杆团体标准《智慧杆系统建设与运维技术规范》（T/SPIA 001-2019），并被深圳市智慧杆产业促进会授予了“团体标准主编单位”称号。

（4）在智慧教育照明方面，公司紧紧围绕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结合教育环境需求及六大核心指标，打造出完美符合教育照明标准的教育照明系列产品及解决

方案，为师生提供舒适的照明环境；同时，公司参与编写了《教室用LED照明系统 产品要求和测试方法》（T/CSA 050-2019），将研发成果成功运用到实际场景，完成了全国多个城市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3、把握5G时代机遇，发展5G散热业务

2019年6月初，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这标志着中国正式进入了5G商用元年。随着5G时代的到来，5G移动通讯设备及基站需求量越来越大，其对散热的需求会越来越大，散热技术要求也会越来越高。为了把握5G时代发展机遇，5G移动通讯设备及基站等散热业务将是公司当前研发和拓展的重点，公司将积极为国内主流5G移动通讯设备及基站生产厂商提供专业的散热解决方案，做好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国际领先的通讯类企业合作，加快5G移动通讯设备及基站散热等技术的研发，部分产品已进入试产阶段。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国际领先的通讯类企业合作，积极开发整合5G产业链优质资源，把握当前5G业务发展形势良好的时代机遇。

4、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积极参与标准制定

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专利申请、标准参编等工作均在稳步推进。

（1）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专利共计51件。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有效授权专利409件、注册商标26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7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43件，境外专利10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设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总部研发中心。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保障；通过加强产学研合作，不断实现技术领域的创新和开发其他前瞻性技术，全面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增强企业实力。

（3）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定的两项国家标准《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2019）》、《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2019）》和三项团体/协会标准《教室用LED照明系统　产品要求和测试方法》（T/CSA 050-2019）、《智慧杆系统建设与运维技术规范》（T/SPIA 001-2019）、《人工光型植物工厂建设规范》（T/SZFAA 03-2019）正式获批发布。历年还参与了国家标准《绿色照明检测及评价标准（GB/T 51268-2017）》、行业标准《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J 153-2016）》及团体/协会标准《车库LED照明技术规范》（T/CIES 001-2016）、《植物人工辐射源光谱参数规范》（T/SZFAA 01-2018）等多项标准的编制工作。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标准的制定，既体现了公司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又能使公司准确把握本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确立领先优势奠定基础。未来，超频三将继续参与、支持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在引领行业规范发展的同时，抢占行业竞争制高点。

5、加强企业管理，完善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并专门成立了内控小组对公司内部及子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查。通过建立健全、深化落实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梳理和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各部门及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公司稳步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规范管理和业务流程，提升了管理效率；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适时优化调整业务组织架构等，进一步防范公司的管理风险。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3,025,480.77	248,419,634.47	-10.22%	主要系原有 LED 照明散热组件销售金额有所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45,198,704.77	170,131,065.94	-14.65%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相应的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14,029,419.45	13,078,756.51	7.27%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销售渠道的建设及展会费用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7,926,016.78	29,519,890.65	28.4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炯达及中投项目前期投入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992,944.57	5,494,880.67	118.26%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03,273.79	427,414.74	-826.06%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的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14,867,750.32	11,979,030.20	24.11%	主要系本期研发中心租赁的新研发办公室租金及相关管理费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69,553.04	-53,152,786.09	222.80%	主要系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导致收款增加、存货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3,150.18	-73,760,843.26	57.39%	主要系去年同期惠州工厂投产初期，购置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65,991.43	103,904,697.60	-268.78%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806,070.81	-22,574,894.48	-523.73%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LED 照明灯具	62,303,004.17	39,363,147.57	36.82%	32.50%	5.14%	16.44%
消费电子散热配件	49,915,913.71	36,258,159.92	27.36%	-6.29%	-16.06%	8.45%
LED 照明散热组件	47,325,791.30	33,967,459.42	28.23%	-51.35%	-46.93%	-5.97%
其他产品	43,340,553.27	30,776,106.70	28.99%	32.38%	41.24%	-4.45%
LED 合同能源管理	20,140,218.32	4,833,831.16	76.00%	11.14%	30.47%	-3.55%
合计	223,025,480.77	145,198,704.77	34.90%	-10.22%	-14.65%	3.3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国内销售	7,564,302 个	180,763,676.49	
国外销售	4,217,834 个	42,261,804.28	
合计	11,782,136 个	223,025,480.77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38,058,401.39	17.06%	50,483,740.39	20.33%	-24.61%
直销	184,967,079.38	82.94%	197,935,894.08	79.67%	-6.55%
合计	223,025,480.77	100.00%	248,419,634.47	100.00%	-10.22%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消费类电子散热配件	3,500,000	2,769,766	79.14%	
LED 散热组件	3,500,000	2,035,535	58.16%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558,371.31	43.59%	计提的坏账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373,259.41	38.42%	主要系收到诉讼赔偿款、收	否

			购智慧科技成本小于投资比例计算的占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6,477.53	7.17%	主要系对外捐赠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否
其他收益	2,999,639.62	83.91%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否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4,220,220.69	11.44%	249,724,342.66	19.50%	-8.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143,767,826.49	12.25%	145,358,246.54	11.35%	0.90%	
存货	94,560,472.18	8.06%	107,678,129.81	8.41%	-0.35%	
投资性房地产	11,013,629.64	0.94%	11,300,921.35	0.88%	0.06%	
长期股权投资	111,516,070.25	9.50%	103,364,663.04	8.07%	1.43%	
固定资产	322,493,859.29	27.48%	322,575,912.67	25.19%	2.29%	
在建工程	5,463,732.03	0.47%	6,972,996.31	0.54%	-0.07%	
短期借款	268,692,100.00	22.90%	324,281,981.95	25.32%	-2.42%	
长期借款	100,240,000.00	8.54%	121,500,000.00	9.49%	-0.95%	
预付款项	33,931,952.35	2.89%	12,141,041.93	0.95%	1.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建设及智慧科技筹建期的投入导致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097,945.54	1.54%	40,957,597.34	3.20%	-1.66%	主要系报告期内代理业务货款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08,532.91	1.70%	14,649,755.39	1.14%	0.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4,122,360.30	1.20%	22,650,458.14	1.77%	-0.57%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炯达项目预收款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467,946.07	0.47%	11,803,858.21	0.92%	-0.45%	主要系上年底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本期已发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000.00						2,4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400,000.00						2,400,000.00
上述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720,788.38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88,395,716.6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813,300.50	借款抵押
合　　计	142,929,805.56	

说明：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43,720,788.38元均为受限的货币资金，系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此受限货币资金已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扣除。

2、截至2019年6月30日，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A615201811120001），合同金额共计12,000万元，截至期末已借出7,30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下所购买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B1304号房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作为抵押担保，保证人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1月6日，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7CRJ124，以抵押和保证方式取得借款15,000,000.00元用于黄岩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为31

个月。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5XRD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和建筑物（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截至2019年6月30日，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A615201811120001），合同金额共计12,00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下所购买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B1304号房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作为抵押担保，保证人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3,660,838.34	13,611,567.76	73.8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湖南超沃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设施养殖设备制造与销售	收购	9,800,000.00	40.00%	自筹	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光电设施养殖设备制造与销售	0.00	0.00	否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
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设	其他	7,140,000.00	51.00%	自筹	刘赛军、刘冰、冷勇	长期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设	0.00	-5.25	否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

													1）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散热器制造	增资	6,720,838.34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LED 照明灯具	0.00	-115,045.30	否	2019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合计	--	--	23,660,838.34	--	--	--	--	--	0.00	-115,050.5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923.1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2.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3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7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268,8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1,000,000.0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800,000.0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8,568,3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231,7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A 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686,733.65 元。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25,828.11 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109,336.1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379,007.95 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109,336.1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58,466.11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节余募集资金 19,962,028.22 元及其利息合计 20,080,959.59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96.2	16,710.55	16,710.55		16,710.55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25.17	3,001.02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16.42	3,216.42	1,492.58	3,227.35	100.00%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26.97	19,926.97	1,492.58	19,937.9	--	--	925.17	3,001.0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9,926.97	19,926.97	1,492.58	19,937.9	--	--	925.17	3,001.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及原因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且在实施过程中加强了对相关技术的储备和研究，但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好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的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所以调整了实施进度。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一年多，由于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产品的创新提升、公司产品向下游延伸的转型升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 2019 年 6 月末的效益尚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不适用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实施主体由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新增了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与腾飞路交汇处创投大厦 35-36 层，项目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55,236,467.69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66 号）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投入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005.99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账号：15000082703999)转出 2,008.10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有：（1）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 1,996.2 万元及其利息合计 2,008.1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除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外，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8,466.11 元（为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3000 万	214,858,968.65	128,495,607.61	79,196,134.04	21,100,312.00	19,892,771.04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散热器生产	5000 万	417,999,306.50	30,921,586.88	84,877,799.52	-5,091,170.96	-3,692,100.81
中投光电实	子公司	照明设计与	3010 万	15,488,684.8	-6,535,575.4	991,760.38	-4,316,547.	-3,093,541.45

业 (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		9	2		14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导热铜管生产	500 万	28,452,855.64	27,146,320.05	6,285,150.04	-1,726,967.64	-1,424,589.4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华智有为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绍兴市长三角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LED照明、消费电子领域。LED照明、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销售存在重大影响。近几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预计未来该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另外，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面临的国内外市场开拓、原料价格波动、生产经营控制、存货管理、募投项目逐步达产、政策环境变化等各方面的不确定性也将持续增加。未来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时间难以估测，如果任一风险集中释放或多个风险联合作用而公司应对不力，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或持续下滑的风险。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逐渐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利润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超过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0%，且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长期来看，若公司未来年度不再具备相关优惠政策的补助条件或政府补助金额发生较大变动时，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降低而影响损益的风险。

4、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4,376.78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是若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资金回流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将在加强质量管控和成本管控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特点和要求，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适应公司客户多方位的要求和变化；通过扩展细分市场、聚集规模、领先技术、优质服务等方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2、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加强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各个部门的科学管理，逐步建立起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运营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整体运营健康、安全。公司还将持续积极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强化管理人员的培训，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

3、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自身管理能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减少政府补助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政府补助情况。

4、从制度和流程上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监控，建立客户信用评估体系，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给予不同的账期；及时催收，尤其是加强对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和清理工作；同时加快优质客户培育，以防范坏账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52%	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5.51%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51%	2019 年 06 月 28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超频三起诉中山市国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纠纷一案，涉案专利号 1：201410354118.4，侵权产品 1：LED 矿灯外壳；涉案专利号 2：201410354118.4，侵权产品 2：LED	400	否	二审审理中	1、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签发了《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2018）粤 73 民初 141-144 号]，判令国丰光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制造、销售侵害超频三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经济	暂无执行内容		

投射灯外壳；涉案专利号 3：201320844337.1，侵权产品 3：LED 矿灯外壳；涉案专利号 4：201320844337.1，侵权产品 4：LED 投射灯外壳。				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75 万元；2、国丰光电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其他诉讼事项汇总（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91	否	案件尚处于诉讼状态。	案件尚未结案。	暂无执行内容		

九、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7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95.5万股，授予对象114人，授予价格12.185元，限制性股票上市时间：2017年12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9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此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6.714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袁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7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1月20日，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9月4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认为：公司11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1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59.0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06月12日、2019年06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向圣比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240万元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06月13日、2019年06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双方就公司代为清偿圣比和所欠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5,240万元债务的偿还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申请5,000万元、8,000万元、8,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3、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农村商业银行深圳分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远东租赁及其他融资机构分别申请30,000万元、10,000万元、30,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与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19,200万元。

2019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与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8,50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0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7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6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7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租赁情况，所租赁场所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办公、厂房、员工宿舍等。

1、公司租用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龙岗创投大厦35层、36层用于公司研发办公，报告期租金238.83万元；

2、公司租用深圳市坪山坪山围股份合作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六联社区军田工业区第三栋用于公司厂房、宿舍，报告期租金60.77万元；

3、子公司凯强热传租用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第二工业区4号用于子公司厂房、宿舍，报告期租金52.80万元；

4、除以上租赁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租赁涉及金额均未达到报告期利润总额的10%以上。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惠州超频三、炯达能源、超频三（国际）充分利用闲置资产，存在部分闲置资产对外进行出租，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办公	238.83	2018 年 04 月 01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38.83	根据双方合同确认	减少利润	否	不适用
深圳市坪山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60.77	2018 年 06 月 16 日	2020 年 06 月 15 日	-60.77	根据双方合同确认	减少利润	否	不适用
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52.8	2018 年 04 月 01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52.8	根据双方合同确认	减少利润	否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3 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9 日	10,500	2018 年 09 月 25 日	3,871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590	2019 年 02 月 2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590	2019 年 02 月 26 日	7,59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惠州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9 日	1,000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2,5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1,5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3,59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2,5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3,59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3,59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8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上半年开展了如下精准扶贫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安乡县财政局、深圳市坪山慈善会捐赠共计人民币20.2万元,公司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鉴于公司自制定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方案以来，该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已发生了变化，且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年已开始投产，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根据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同意调整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规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1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报告期内，中咨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Y551）。同时，公司对其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5日、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晓娴女士、董事戴永祥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卫红先生、雷金华先生于2018年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刘卫红先生、雷金华先生在减持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4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6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黄晓娴女士、戴永祥先生及李光耀先生新的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已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7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5、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7,980,908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569,713.6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9日，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2019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2019年7月，双方就公司代为清偿圣比和所欠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5,240万元债务的偿还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报告期内，公司与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新设立了参股公司“湖南超沃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49%股权，并于2019年1月7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8、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磊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新设立了参股公司 “湖北省超频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40%股权，并于2019年3月20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9、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龙赛军持有的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并于2019年3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智慧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华智中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新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智有为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70%股权，并于2019年6月24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何清先生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新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全周光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70%股权，并于2019年7月4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并于2019年7月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5月，公司和惠州超频三以自有资金对境外子公司超频三（国际）进行再次增资，增资后超频三（国际）注册资本由4,003,109.61白俄罗斯卢布增加至6,107,437.15白俄罗斯卢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中投光电新设立了分公司“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并于2019年1月完成了工商登记。

3、报告期内，炯达能源新成立了社会团体单位“绍兴市长三角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并于2019年1月完成了工商登记。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649,408	67.08%				-1,550,100	-1,550,100	158,099,308	66.43%
3、其他内资持股	159,649,408	67.08%				-1,550,100	-1,550,100	158,099,308	66.4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898,181	14.24%				0	0	33,898,181	14.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751,227	52.84%				-1,550,100	-1,550,100	124,201,127	52.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31,500	32.92%				1,550,100	1,550,100	79,881,600	33.57%
1、人民币普通股	78,331,500	32.92%				1,550,100	1,550,100	79,881,600	33.57%
三、股份总数	237,980,908	100.00%				0	0	237,980,90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人员2018年12月28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重新计算2019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郁	54,270,000			54,27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5 月 3 日
张魁	34,830,000			34,83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5 月 3 日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0			16,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5 月 3 日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0,000			14,5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5 月 3 日
黄海燕	10,445,909			10,445,909	首发后限售股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如炯达能源分别实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可分别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30%、40%。
张正华	10,206,000			10,20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5 月 3 日
李光耀	4,100,625			4,100,62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
戴永祥	3,616,575			3,616,575	1、高管锁定股；2、股权激励限售股。	1、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股份总数的 25%；2、股权激励限售股：限

						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日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30%，30%，40%。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8,181			3,118,181	首发后限售股	同黄海燕“拟解除限售日期”一致
陈书洁	2,026,818			2,026,818	首发后限售股	同黄海燕“拟解除限售日期”一致
刘卫红	337,500			337,500	1、高管锁定股；2、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戴永祥“拟解除限售日期”一致
王军	277,200			277,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日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30%，30%，40%。
雷金华	135,000			135,000	1、高管锁定股；2、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戴永祥“拟解除限售日期”一致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非董监高）	2,875,500			2,875,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日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30%，30%，40%。
预留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080,000			1,08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日的 12 个月、24 个月

						后分两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50%，50%。
合计	158,099,308	0	0	158,099,30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郁	境内自然人	22.80%	54,270,000	0	54,270,000	0	质押	26,750,000
张魁	境内自然人	14.64%	34,830,000	0	34,830,000	0	质押	7,920,000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	16,200,000	0	16,200,000	0		
黄晓娴	境内自然人	6.65%	15,821,880	-3,124,720	0	15,821,880	质押	6,722,223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14,580,000	0	14,580,000	0	质押	9,640,000
黄海燕	境内自然人	4.39%	10,445,909	0	10,445,909	0		
张正华	境内自然人	4.29%	10,206,000	0	10,206,000	0	质押	3,096,000
李光耀	境内自然人	2.30%	5,467,500	0	4,100,625	1,366,875		

戴永祥	境内自然人	1.59%	3,778,600	-1,043,500	3,616,575	162,025	质押	2,610,000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3,118,181	0	3,118,181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建军、刘郁、张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刘郁持有公司股份 54,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0%。杜建军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45,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830,000 股，张魁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4,35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664,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3%。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晓娴	15,821,880	人民币普通股	15,821,880
李光耀	1,366,875	人民币普通股	1,366,875
UBS AG	704,304	人民币普通股	704,304
杨朋亮	613,750	人民币普通股	613,750
福建省博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18,539	人民币普通股	318,539
户新峰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毕凡	2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200
曾松林	224,520	人民币普通股	224,520
乔洪延	2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900
重庆玖吉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晓娴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光耀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福建省博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3,8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4,739 股，合计持有 318,53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杜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张魁	董事	现任	34,830,000	0	0	34,830,000			
叶伟欣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张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206,000	0	0	10,206,000			
李光耀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467,500	0	0	5,467,500			
戴永祥	董事	现任	4,822,100	0	1,043,500	3,778,600	126,000		126,000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吴小员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宫兆辉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帅维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马永红	监事	现任	0	0	0	0			
周志平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	0	0	0			
刘卫红	副总经理	现任	450,000	0	0	450,000	450,000		450,000
雷金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180,000	0	0	180,000	180,000		180,000
王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97,000	0	0	297,000	297,000		297,000
黄海燕	副总经理	现任	10,445,909	0	0	10,445,909			
毛松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合计	--	--	66,698,509	0	1,043,500	65,655,009	1,053,000	0	1,053,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220,220.69	249,724,342.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72,727.64	6,880,578.23
应收账款	143,767,826.49	145,358,246.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931,952.35	12,141,041.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097,945.54	40,957,597.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560,472.18	107,678,129.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939,686.92	61,866,127.69
流动资产合计	497,390,831.81	624,606,064.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274,375.53	20,782,293.34
长期股权投资	111,516,070.25	103,364,663.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013,629.64	11,300,921.35
固定资产	322,493,859.29	322,575,912.67
在建工程	5,463,732.03	6,972,996.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861,366.54	16,145,141.90
开发支出		
商誉	109,306,902.24	109,306,902.24
长期待摊费用	20,285,691.76	21,378,72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08,532.91	14,649,75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16,457.70	29,722,43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040,617.89	656,199,742.04
资产总计	1,173,431,449.70	1,280,805,80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692,100.00	324,281,981.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983,117.30	26,683,791.56
应付账款	67,997,206.46	83,871,887.93
预收款项	14,122,360.30	22,650,458.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67,946.07	11,803,858.21
应交税费	13,101,400.80	11,110,523.39
其他应付款	55,175,150.96	68,449,807.22
其中：应付利息		306,454.1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0	9,463,459.78
其他流动负债		108,885.29
流动负债合计	457,039,281.89	558,424,653.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240,000.00	121,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17,910.38	10,007,31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5,192.18	1,045,578.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93,102.56	132,552,897.20
负债合计	567,632,384.45	690,977,550.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7,980,908.00	237,980,9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9,777,809.83	242,942,212.38
减：库存股	36,022,051.50	36,022,051.50
其他综合收益	925,060.24	-116,643.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04,961.85	13,104,961.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132,013.47	119,567,81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898,701.89	577,457,201.14
少数股东权益	11,900,363.36	12,371,05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799,065.25	589,828,25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3,431,449.70	1,280,805,806.24

法定代表人：杜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金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175,774.85	153,956,33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72,727.64	3,580,578.23
应收账款	92,575,328.54	98,772,813.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521,762.22	7,775,544.34
其他应收款	334,955,713.49	269,539,986.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812,610.21	23,185,318.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306,499.55	55,218,940.72
流动资产合计	613,220,416.50	612,029,512.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274,375.53	20,782,293.34
长期股权投资	486,341,686.65	467,784,77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859,441.41	46,911,014.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90,510.11	5,142,675.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84,723.95	14,390,67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1,023.24	7,433,22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16,457.70	29,722,43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818,218.59	592,167,095.52
资产总计	1,233,038,635.09	1,204,196,60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692,100.00	308,681,981.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2,231.42	514,429.51
应付账款	8,087,286.32	14,637,770.70
预收款项	7,000,563.20	9,503,454.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22,024.54	5,136,874.38
应交税费	4,096,457.71	2,345,078.79
其他应付款	159,086,255.13	66,631,939.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3,459.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9,936,918.32	408,164,98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240,000.00	11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97,877.40	9,759,22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668.36	609,668.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947,545.76	124,368,890.38
负债合计	549,884,464.08	532,533,880.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7,980,908.00	237,980,9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590,476.83	367,083,073.19
减：库存股	36,022,051.50	36,022,051.5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04,961.85	13,104,961.85
未分配利润	94,499,875.83	89,515,83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154,171.01	671,662,72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3,038,635.09	1,204,196,608.5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3,025,480.77	248,419,634.47
其中：营业收入	223,025,480.77	248,419,634.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5,464,389.44	231,553,119.18
其中：营业成本	145,198,704.77	170,131,065.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49,553.55	1,349,495.21
销售费用	14,029,419.45	13,078,756.51
管理费用	37,926,016.78	29,519,890.65
研发费用	14,867,750.32	11,979,030.20

财务费用	11,992,944.57	5,494,880.67
其中：利息费用	13,278,840.31	6,653,191.84
利息收入	680,609.86	1,381,255.58
加：其他收益	2,999,639.62	3,002,40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407.21	-113,59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407.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8,371.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558.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97.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7,912.37	19,260,764.19
加：营业外收入	1,373,259.41	354,646.14
减：营业外支出	256,477.53	248,393.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4,694.25	19,367,016.75
减：所得税费用	-3,103,273.79	427,41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7,968.04	18,939,602.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7,968.05	18,939,602.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4,199.78	9,139,284.36
2.少数股东损益	-1,886,231.74	9,800,317.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1,703.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1,703.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1,703.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1,703.52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19,671.56	18,939,60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5,903.30	9,139,28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6,231.74	9,800,317.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杜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金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070,567.23	176,494,725.89
减：营业成本	103,341,044.96	132,833,012.90
税金及附加	417,991.41	637,728.26
销售费用	11,027,587.09	12,196,969.75
管理费用	15,058,726.28	19,399,466.19
研发费用	10,374,848.51	6,890,544.34
财务费用	10,835,660.84	3,441,591.14
其中：利息费用	11,915,782.70	4,527,633.68
利息收入	588,039.67	1,059,498.77
加：其他收益	2,400,118.62	3,002,40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6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362.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5,984.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905.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62,551.84	4,408,725.25
加：营业外收入	67,217.18	588.88

减：营业外支出	236,955.60	27,00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32,290.26	4,382,313.73
减：所得税费用	-1,662,575.03	340,926.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9,715.23	4,041,387.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9,715.23	4,041,387.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69,715.23	4,041,387.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548,386.19	220,679,762.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51,792.02	556,77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07,422.16	100,869,39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807,600.37	322,105,92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529,070.60	262,705,548.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40,086.80	36,818,22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74,350.22	16,331,78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94,539.71	59,403,15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38,047.33	375,258,71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69,553.04	-53,152,78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66,656.41	47,480,84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71,493.77	26,2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38,150.18	73,760,84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3,150.18	-73,760,84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192,100.00	152,812,881.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92,100.00	152,812,881.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529,008.41	30,691,96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29,083.02	18,216,217.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58,091.43	48,908,18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65,991.43	103,904,69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3,517.76	434,037.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806,070.81	-22,574,89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305,503.12	307,779,62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99,432.31	285,204,731.5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260,561.52	158,494,05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4,575.07	556,77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52,683.04	190,977,53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127,819.63	350,028,35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02,866.03	220,458,93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10,378.16	16,732,32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7,184.60	11,320,00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17,812.89	105,269,82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708,241.68	353,781,09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19,577.95	-3,752,73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0,493,170.75	37,183,858.29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05,761.34	25,628,127.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98,932.09	62,811,98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8,932.09	-62,811,98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692,100.00	147,212,881.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92,100.00	147,212,881.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615,288.60	6,341,96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94,933.78	16,516,49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10,222.38	22,858,45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18,122.38	124,354,42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6,919.97	-43,824.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80,556.55	57,745,88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56,331.40	179,297,60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75,774.85	237,043,485.1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7,980,908.00				242,942,212.38	36,022,051.50	-116,643.28		13,104,961.85		119,567,813.69		577,457,201.14	12,371,054.43	589,828,25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7,980,908.00				242,942,212.38	36,022,051.50	-116,643.28		13,104,961.85		119,567,813.69		577,457,201.14	12,371,054.43	589,828,25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35,597.45		1,041,703.52				8,564,199.78		16,441,500.75	-470,691.07	15,970,80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1,703.52				8,564,199.78		9,605,903.30	-1,886,231.74	7,719,67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31,461.86								5,831,461.86		5,831,461.8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12,887.72								2,912,887.72		2,912,887.72
4．其他					2,918,574.14								2,918,574.14		2,918,574.1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04,135.59								1,004,135.59	1,415,540.67	2,419,676.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980,908.00				249,777,809.83	36,022,051.50	925,060.24		13,104,961.85		128,132,013.47		593,898,701.89	11,900,363.36	605,799,065.2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955,000.00				285,832,291.37	36,006,675.00			13,104,961.85		121,900,411.62		507,785,989.84	41,186,296.16	548,972,28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0.00		

并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955,000.00				285,832,291.37	36,006,675.00			13,104,961.85		121,900,411.62		507,785,989.84	41,186,296.16	548,972,28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364,000.00				-89,516,641.15						-3,156,215.64		5,691,143.21	10,097,396.54	15,788,53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39,284.36		9,139,284.36	9,800,317.65	18,939,602.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47,358.85								8,847,358.85	297,078.89	9,144,437.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47,358.85								8,847,358.85	297,078.89	9,144,437.74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12,295,500.00		-12,295,500.00		-12,295,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95,500.00		-12,295,500.00		-12,295,500.00
4．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364,000.00				-98,364,00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98,364,000				-98,364,000.								0.00		

本）	.00				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319,000.00				196,315,650.22	36,006,675.00			13,104,961.85		118,744,195.98		513,477,133.05	51,283,692.70	564,760,825.7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7,980,908.00				367,083,073.19	36,022,051.50			13,104,961.85	101,669,591.07		683,816,48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7,980,908.0				367,083,073.19	36,022,051.50			13,104,961.85	101,669,591.0		683,816,482.61

	0									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7,403.64					-7,169,715.24		-662,31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69,715.24		-7,169,715.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7,403.64							6,507,403.6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07,403.64							6,507,403.6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980,908.00				373,590,476.83	36,022,051.50			13,104,961.85	94,499,875.83		683,154,171.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955,000.00				285,825,931.65	36,006,675.00			13,104,961.85	102,944,656.50		488,823,87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955,000.00				285,825,931.65	36,006,675.00			13,104,961.85	102,944,656.50		488,823,87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364,000.00				-89,219,562.26					-8,254,112.57		890,32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1,387.43		4,041,38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44,437.74							9,144,437.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					9,144,4							9,144,437.7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74							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95,500.00		-12,295,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95,500.00		-12,295,5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364,000.00				-98,364,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364,000.00				-98,364,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319,000.00				196,606,369.39	36,006,675.00			13,104,961.85	94,690,543.93		489,714,200.1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

娴于2005年4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44030121746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刘郁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李光耀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张魁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张正华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持有本公司7.00%的股权；黄晓娴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持有本公司18.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达会验字[2005]第6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10月10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刘郁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李光耀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张魁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张正华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持有本公司7.00%的股权；黄晓娴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持有本公司18.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理验字（2007）第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将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403012174612变更为440307102971876。

2008年9月1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刘郁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李光耀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张魁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张正华出资人民币42.00万元，持有本公司7.00%的股权；黄晓娴出资人民币108.00万元，持有本公司18.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理验字（2008）第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08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10月15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刘郁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李光耀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张魁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张正华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持有本公司7.00%的股权；黄晓娴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持有本公司18.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商所（内）验字[2008]3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08年10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4月13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刘郁出资人民币525.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李光耀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张魁出资人民币525.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张正华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持有本公司7.00%的股权；黄晓娴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持有本公司18.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商所（内）验字[2009]1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9月18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万元，其中：刘郁出资人民币805.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李光耀出资人民币115.00万元，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张魁出资人民币805.00万元，持有本公司35.00%的股权；张正华出资人民币161.00万元，持有本公司7.00%的股权；黄晓娴出资人民币414.00万元，持有本公司18.00%的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商所（内）验字[2009]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5%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35%的股权转让予戴永祥；张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5%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35%的股权转让予戴永祥；黄晓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2%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晓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8%的股权转让予戴永祥；张正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63%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07%的股权转让予戴永祥；李光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45%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光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05%的股权转让予戴永祥；并于2014年11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4年12月1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张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予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4年12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4年12月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50,270,229.65元，按1：0.5989的比例折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000,000.00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中：刘郁折合股份30,150,000.00元，张魁折合股份19,350,000.00元，黄晓娴折合股份10,980,000.00元，张正华折合股份5,670,000.00元，李光耀折合股份4,050,000.00元，戴永祥折合股份2,700,000.00元，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折合股份9,000,000.00元，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折合股份8,1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人民币60,270,229.65元转作资本公积。2014年12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62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4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02月25日，本公司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17464B。

2015年3月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268,800,000元，发行费用为49,568,300.00元，发行净额为219,231,700.00元（其中30,000,000.00元计入股本，189,231,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536号验资报告。

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96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600,000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960,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12.185元，实际授予2,955,000股。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2,955,000.00元，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已收到由刘卫红等114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6,006,67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其余人民币33,051,6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17)116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2,95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98,364,000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221,319,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1,319,000.00元。

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8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10.23元，实际授予1,080,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2018年9月10日，本公司收到由江尧、黄林杰共两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048,4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80,000.00元，其余人民币9,968,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11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根据2018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8年6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海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1号）核准，本公司向黄海燕发行10,445,909股股份、向陈书洁发行2,026,818股股份、向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18,181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590,90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989,908.00元。此次变更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110011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根据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公司回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袁莉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980,908.00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8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11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980,908.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7,980,908.00元，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七.30。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单元07层A701房。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单元07层A701房。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及服务为LED照明灯具、LED照明散热组件、消费电子散热配件、节能服务及产品等。

3、母公司以及本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为自然人控股，无控股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刘郁、杜建军夫妇及张魁。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9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1家。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智有为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长三角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

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

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

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

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利得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结算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别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5、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6、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

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9、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年限平均法	4-10	0.00%	10.00%-25.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

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

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二）。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

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LED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内销业务：消费电子产品及LED散热组件销售收入，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LED照明亮化工程销售收入，如不提供安装服务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提供安装以取得项目监理单位和管理公司提供的工程进度证明书时确认项目收入；PC配件贸易收入，为主要责任人则按照以客户签收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如为代理人则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LED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根据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验收确认的节能效益计算及分享表中约定的分享节能量与市场的电价，按月确认收入。如收款额存在调整的，按实际应收取的款项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离岸价结算，货物经商检、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

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不再计提坏账，故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影响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应收账款_坏账准备	99,649.64
其他应收款_坏账准备	12,054,104.5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53,754.16

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1）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2,238,824.77	应收票据 6,880,578.23
	应收账款 145,358,246.5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0,555,679.49	应付票据 26,683,791.56
	应付账款 83,871,887.93

（2）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353,391.8	应收票据 3,580,578.23
	应收账款 98,772,813.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52,200.21	应付票据 514,429.51
	应付账款 14,637,770.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0、5%、6%、9%、10%、13%、1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8%、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15%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8%
中投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湖北省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华智有为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5%
绍兴市长三角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	25%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编号为GR201844201489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取得编号为GR201744201410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

题的通知》 (财税〔2010〕110号)，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收入暂免征营业税(“营改增”后根据财税【2013】106号免征增值税)。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现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245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1,167.56	122,194.64
银行存款	90,328,264.75	231,183,308.48
其他货币资金	43,720,788.38	18,418,839.54
合计	134,220,220.69	249,724,342.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39,860.69	5,506,672.10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43,720,788.38元均为受限的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此受限货币资金已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扣除。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5,139,860.69元为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53,362.78	6,578,788.43
商业承兑票据	219,364.86	301,789.80
合计	5,872,727.64	6,880,578.23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872,727.64	100.00%			5,872,727.64	6,880,578.23	100.00%			6,880,578.23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5,653,362.78	96.26%			5,653,362.78	6,578,788.43	95.61%			6,578,788.43
商业承兑汇票	219,364.86	3.74%			219,364.86	301,789.80	4.39%			301,789.80
合计	5,872,727.64	100.00%			5,872,727.64	6,880,578.23	100.00%			6,880,578.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872,727.64	0.00	0.00%
合计	5,872,727.64	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96,420.66	
合计	4,396,420.66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797.54	0.60%	936,797.54	100.00%		942,816.36	0.60%	942,816.36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797.54	0.60%	936,797.54	100.00%		942,816.36	0.60%	942,816.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394,852.87	99.40%	10,627,026.38	6.88%	143,767,826.49	156,150,088.47	99.40%	10,791,841.93	6.91%	145,358,246.54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54,394,852.87	99.40%	10,627,026.38	6.88%	143,767,826.49	156,150,088.47	99.40%	10,791,841.93	6.91%	145,358,246.54
合计	155,331,650.41	100.00%	11,563,823.92	7.44%	143,767,826.49	157,092,904.83	100.00%	11,734,658.29	7.47%	145,358,246.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36,797.54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绿色光束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5,011.60	495,011.60	100.00%	破产
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5,823.20	125,823.20	100.00%	诉讼成功，但未还款
深圳市中锐朗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1,367.30	121,367.30	100.00%	实际控制人失联
汕头双越电子有限公司	47,652.00	47,652.00	100.00%	已注销
深圳市泰科诺照明有限公司	20,537.44	20,537.44	100.00%	破产清算
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126,406.00	126,406.00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936,797.54	936,797.54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627,026.38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281,791.80	5,063,894.89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0,919,954.42	5,091,995.45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9,631.27	401,926.25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163,236.56	48,970.97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0.00	0.00	50.00%
5 年以上	20,238.82	20,238.82	100.00%
合计	154,394,852.87	10,627,026.3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281,791.80
1 年以内	101,281,791.80
1 至 2 年	50,919,954.42
2 至 3 年	2,009,631.27
3 年以上	183,475.38
3 至 4 年	163,236.56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20,238.82
合计	154,394,852.8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2,816.36		6,018.82		936,797.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91,841.93		164,815.55		10,627,026.38
合计	11,734,658.29		170,834.37		11,563,823.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81,777,825.1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2.6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7,363,891.42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028,399.23	22.55%	3,108,003.54
第二名	33,902,070.06	21.83%	3,346,524.03
第三名	5,347,553.15	3.44%	534,373.72
第四名	3,990,032.74	2.57%	199,501.64
第五名	3,509,770.00	2.26%	175,488.50
合计	81,777,825.18	52.65%	7,363,891.42

（4）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930,493.45	100.00%	12,089,583.03	99.58%
1 至 2 年	1,458.90	0.00%	51,458.90	0.42%
合计	33,931,952.35	--	12,141,041.9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11,449,500.0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3.7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3,299,500.00	9.72%
第二名	3,000,000.00	8.84%
第三名	2,000,000.00	5.89%
第四名	2,000,000.00	5.89%
第五名	1,150,000.00	3.39%
合计	11,449,500.00	33.74%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097,945.54	40,957,597.34
合计	18,097,945.54	40,957,597.34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447,345.55	10,727,335.60
备用金	0.00	33,903.60
代理业务货款	4,574,548.12	27,124,765.10
往来款	4,001,157.62	3,319,917.90

其他	2,363,675.95	2,746,879.64
合计	19,386,727.24	43,952,801.84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89,097.34
一年以内	18,889,097.34
1 至 2 年	112,750.00
3 年以上	384,879.90
3 至 4 年	1,400.00
4 至 5 年	20,000.00
5 年以上	363,479.90
合计	19,386,727.24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187.90			125,187.90
账龄组合	2,870,016.60		1,581,234.90	1,288,781.70
合计	2,995,204.50		1,581,234.90	1,413,969.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理业务货款	2,447,540.12	1 年以内	12.62%	122,377.01
第二名	代理业务货款	2,127,008.00	1 年以内	10.97%	106,350.40
第三名	出售固定资产收入	1,217,079.99	1 年以内	6.28%	60,854.00
第四名	保证金	1,007,709.20	1 年以内	5.20%	50,385.46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5.16%	50,000.00
合计	--	7,799,337.31	--	40.23%	389,966.87

6、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63,121.40		16,363,121.40	14,232,803.26		14,232,803.26
在产品	1,936,141.99		1,936,141.99	2,331,635.01		2,331,635.01
库存商品	53,744,778.25		53,744,778.25	50,305,826.99		50,305,826.99
半成品	11,166,205.33		11,166,205.33	13,432,043.44		13,432,043.44
发出商品	7,773,022.79		7,773,022.79	25,586,198.14		25,586,198.14
委托加工物资	450,836.33		450,836.33	1,789,622.97		1,789,622.97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3,126,366.09		3,126,366.09			
合计	94,560,472.18		94,560,472.18	107,678,129.81		107,678,129.8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7、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偿圣比和债务	52,400,000.00	52,400,000.00
预缴税金	728,173.32	747,269.02
待抵扣进项税额	8,114,858.93	5,732,903.03
待认证进项税额	3,130,021.33	2,279,644.43
预付借款利息	2,566,633.34	
待摊费用		706,311.21
合计	66,939,686.92	61,866,127.69

其他说明：

8、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3,337,853.49		23,337,853.49	23,337,853.49		23,337,853.49	
期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063,477.96		-2,063,477.96	-2,555,560.15		-2,555,560.15	
合计	21,274,375.53		21,274,375.53	20,782,293.34		20,782,293.34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机电”）签订《温州市龙湾区景观照明工程总承包和运营维护服务项目》的灯具订货合同，合同价款的80%部分分5年等额支付给本公司，该交易是具有融资性质的分

期收款销售商品，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折现，合同价款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99,451,219.30			-43,362.92						99,407,856.38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13,443.74			394,770.13						1,908,213.87	
中咨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0.00	
湖南超沃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湖北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小计	103,364,663.04	10,200,000.00		351,407.21					-2,400,000.00	111,516,070.25	
合计	103,364,663.04	10,200,000.00		351,407.21					-2,400,000.00	111,516,070.25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咨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咨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对中咨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下降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不再符合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条件，故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说明：

因对中咨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下降不在具有重大影响，故由原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61,981.37			12,061,981.37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061,981.37			12,061,981.3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61,060.02			761,060.02
2.本期增加金额	287,291.71			287,291.71
（1）计提或摊销	287,291.71			287,291.7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48,351.73			1,048,351.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13,629.64			11,013,629.64
2.期初账面价值	11,300,921.35			11,300,921.35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06月30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2、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2,493,859.29	322,575,912.67
合计	322,493,859.29	322,575,912.67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9,556,256.05	57,916,864.13	18,667,459.93	8,670,967.08	66,020,758.79	390,832,305.98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9,224,796.00	6,613,023.97	1,368,575.67	5,151,509.57	22,357,905.21
（1）购置	0.00	9,224,796.00	6,613,023.97	1,368,575.67	5,151,509.57	22,357,905.2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4,889,053.68	6,634,995.76	536,019.21	999,167.59	23,059,236.24
（1）处置或报废	0.00	379,310.34	750,000.00	175,609.25	7,500.00	1,312,419.59
其他减少	0.00	14,509,743.34	5,884,995.76	360,409.96	991,667.59	21,746,816.65
4.期末余额	239,556,256.05	52,252,606.45	18,645,488.14	9,503,523.54	70,173,100.77	390,130,974.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151,176.17	19,385,047.21	8,098,766.29	3,213,137.19	21,408,266.45	68,256,393.31
2.本期增加金	3,574,849.69	2,598,530.39	553,741.06	909,260.64	4,485,994.74	12,122,376.52

额						
（1）计提	3,574,849.69	2,598,530.39	553,741.06	909,260.64	4,485,994.74	12,122,376.52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1,260,356.25	526,611.20	624,006.49	330,680.23	12,741,654.17
（1）处置或报废	0.00	15,014.35	712,500.00	166,828.81	0.00	894,343.16
（2）其他减少	0.00	11,245,341.90	-185,888.80	457,177.68	330,680.23	11,847,311.01
4.期末余额	19,726,025.86	10,723,221.35	8,125,896.15	3,498,391.34	25,563,580.96	67,637,115.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9,830,230.19	41,529,385.10	10,519,591.99	6,005,132.20	44,609,519.81	322,493,859.29
2.期初账面价值	223,405,079.88	38,531,816.92	10,568,693.64	5,457,829.89	44,612,492.34	322,575,912.67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27,410.08
机器设备	6,504,604.97
合计	13,532,015.05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	3,545,993.13	公司购买的房屋原为天安公司的自有房屋，但根据天安公司投资建设天安数码城项目时与政府部门的相关协议约定及《房地产证》载明，该八套房屋应“用于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提供园区配套施舍并限自用”。为配合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天安公司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的要求提供部分自有物业作为区政府的创新型产业保障性用房，由天安公司销售给经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核准的创新性企业。创新产业保障性用房的房产证由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买卖双方与产权、国土及等相关部门协调，共同推进房产证的办理事宜。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2	3,717,192.03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3	3,032,401.88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4	2,040,711.72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1	3,446,312.97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2	3,303,679.90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3	2,998,240.93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4	2,792,467.90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惠州超频三车间 1	55,451,858.28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惠州超频三宿舍 3	8,258,797.74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一	457,400.77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二	264,148.97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三	77,186.39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四	118,924.18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惠州超频三门卫值班室	604,214.50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合计	90,109,531.29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A615201811120001），合同金额共计12,000万元，截至期末已借出7,30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下所购买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B1304号房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作为抵押担保，保证人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7CRJ124，以抵押和保证方式取得借款15,000,000.00元用于黄岩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为31个月。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5XRD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和建筑物（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3、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463,732.03	6,972,996.31
合计	5,463,732.03	6,972,996.31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设备	127,589.17		127,589.17	50,712.17		50,712.17
白俄基地在建设备	1,931,290.80		1,931,290.80	3,837,635.75		3,837,635.75
中行丽水分行合同能源管理				247.00		247.00
中行台州分行合同能源管理				2,547.01		2,547.01
龙湾合同能源管理	2,426,027.47		2,426,027.47	2,187,377.34		2,187,377.34
文成合同能源管理				894,477.04		894,477.04
萧山 EMC	60,101.00	0.00	60,101.00			
柯桥二期 EMC	115,590.00	0.00	115,590.00			
洞头亮化	0.00	0.00	0.00			
建工 T7 酒店公寓	520,266.89	0.00	520,266.89			
台州湾三门湾电缆	242,478.35	0.00	242,478.35			

温州龙湾医院	40,388.35	0.00	40,388.35			
合计	5,463,732.03		5,463,732.03	6,972,996.31		6,972,996.3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龙湾合同能源管理		2,187,377.34	238,650.13			2,426,027.47						其他
文成合同能源管理		894,477.04			894,477.04	0.00						其他
白俄厂房		3,837,635.75			1,906,344.95	1,931,290.80						其他
合计		6,919,490.13	238,650.13		2,800,821.99	4,357,318.27	--	--				--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81,900.00	200,000.00		1,001.00	5,824,302.83	18,107,203.83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1,035,317.48	1,035,317.48
（1）购置	0.00	0.00	0.00	0.00	1,035,317.48	1,035,317.4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081,900.00	200,000.00	0.00	1,001.00	6,859,620.31	19,142,521.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68,599.50	11,666.67		867.39	680,928.37	1,962,061.93
2.本期增加金额	120,819.00	10,000.02	0.00	50.04	188,223.78	319,092.84
（1）计提	120,819.00	10,000.02	0.00	50.04	188,223.78	319,092.8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89,418.50	21,666.69	0.00	917.43	869,152.15	2,281,154.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92,481.50	178,333.31	0.00	83.57	5,990,468.16	16,861,366.54
2.期初账面价值	10,813,300.50	188,333.33	0.00	133.61	5,143,374.46	16,145,141.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车间1和宿舍3占用的土地包含一部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惠州超频三建设房屋时已与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惠州超频三的一幢宿舍和一幢车间的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房屋不存在强制拆除风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土地使用证书尚未办妥。

15、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791,745.17					101,791,745.17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7,515,157.07					7,515,157.07
合计	109,306,902.24					109,306,902.24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于2017年9月以合并对价127,500,000.00元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炯达”）51%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份额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5,708,254.83元的差额101,791,745.17元，确认为浙江炯达相关的商誉。

2）本公司于2018年6月以合并对价7,800,000.00元收购中投光电实业 (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光电”）60%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份额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84,842.93元的差额7,515,157.07元，确认为中投光电相关的商誉。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9,431,188.51	1,794,357.11	1,632,622.28		9,592,923.34
其他	11,947,532.14	2,127,313.65	3,382,077.37		10,692,768.42
合计	21,378,720.65	3,921,670.76	5,014,699.65		20,285,691.76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30,219.25	1,988,216.33	14,790,555.23	2,240,230.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18,244.51	1,202,625.91	3,686,528.73	552,979.31
可抵扣亏损	56,199,733.14	12,442,369.14	34,621,891.66	8,183,250.90
递延收益	9,317,910.38	1,422,496.19	10,007,318.30	1,501,097.73
股份支付	17,537,602.40	2,852,825.34	13,698,046.72	2,172,197.24
合计	103,903,709.68	19,908,532.91	76,804,340.64	14,649,755.3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36,825.47	425,523.82	2,940,692.65	435,910.54
分期收款融资性质长期应收款	4,064,455.73	609,668.36	4,064,455.75	609,668.36
合计	6,901,281.20	1,035,192.18	7,005,148.40	1,045,578.9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08,53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5,192.18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5,045.30	4,424,204.3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59,433.27
合计	115,045.30	4,783,637.65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明细为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相应数据，其中可抵扣亏损为2019年半年度金额。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房屋款	35,516,457.70	29,722,435.15
合计	35,516,457.70	29,722,435.15

其他说明：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600,000.00
保证借款	248,000,000.00	21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692,100.00	108,681,981.95
合计	268,692,100.00	324,281,981.9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信用/保证/抵押/	保证人/抵（质）押物

			质押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	20,692,100.00	信用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保证	刘郁、杜建军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78,000,000.00	保证	刘郁、杜建军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10,000,000.00	保证	刘郁、杜建军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保证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68,692,100.00		

20、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52,231.42	514,429.51
银行承兑汇票	21,130,885.88	26,169,362.05
合计	21,983,117.30	26,683,791.5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966,759.40	81,870,203.24
1-2 年（含 2 年）	2,881,774.56	1,853,012.19
2-3 年（含 3 年）	148,672.50	148,672.50
合计	67,997,206.46	83,871,887.9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分公司	1,600,147.00	尚未结算

合计	1,600,147.00	--

其他说明：

22、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237,046.65	22,118,144.21
1 至 2 年（含 2 年）	885,313.65	532,313.93
合计	14,122,360.30	22,650,458.14

（2）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1年以上预收款项为未结算零星尾款组成。

2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803,858.21	36,462,841.20	42,812,302.94	5,454,396.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8,941.24	1,905,391.64	13,549.60
合计	11,803,858.21	38,381,782.44	44,717,694.58	5,467,946.07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03,858.21	33,292,131.09	39,759,297.35	5,336,691.95

2、职工福利费		1,387,234.80	1,270,556.80	116,678.00
3、社会保险费		1,017,484.00	1,016,457.48	1,026.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9,634.87	918,608.35	1,026.52
工伤保险费		63,332.55	63,332.55	0.00
生育保险费		34,516.58	34,516.58	0.00
4、住房公积金		482,852.00	482,852.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139.31	283,139.31	0.00
合计	11,803,858.21	36,462,841.20	42,812,302.94	5,454,396.4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56,818.57	1,843,268.97	13,549.60
2、失业保险费		62,122.67	62,122.67	0.00
合计		1,918,941.24	1,905,391.64	13,549.60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691,876.15	7,044,977.23
企业所得税	682,591.63	2,633,184.68
个人所得税	187,899.85	172,04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871.51	555,734.41
教育费附加	163,442.85	242,700.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961.94	153,983.69
房产税	803,249.02	279,911.06
印花税	12,062.08	27,929.73
水利建设基金	61.59	61.59
土地使用税	69,384.18	
合计	13,101,400.80	11,110,523.39

其他说明：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06,454.14
其他应付款	55,175,150.96	68,143,353.08
合计	55,175,150.96	68,449,807.22

（1）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6,454.14
合计		306,454.1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基金	8,364.43	9,410.93
保证金	576,000.00	438,750.00
往来款	5,684,098.11	3,280,052.21
应付未付费用	91,472.80	788,471.75
确认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36,022,051.50	36,022,051.50
股权收购款	12,750,000.00	25,890,000.00
其他	43,164.12	1,714,616.69
合计	55,175,150.96	68,143,353.0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海燕	7,879,500.00	未到合同付款期限
陈书洁	2,320,500.00	未到合同付款期限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未到合同付款期限
限制性股票回购	24,171,649.00	未解除回购义务
合计	36,921,649.00	--

其他说明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00,000.00	9,463,459.78
合计	10,500,000.00	9,463,459.78

其他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8,885.29
合计		108,885.2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8、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240,000.00	80,500,000.00
合计	100,240,000.00	121,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	借款条件	保证人/抵（质）押物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6,000,000.00		保证、质押	杜建军、刘郁，本公司持有的浙江炯达51%的股份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双龙支行	64,240,000.00		保证、抵押	杜建军、刘郁、房屋建筑物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10,500,000.00	保证、抵押	黄海燕；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00,240,000.00	10,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境内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并字第0000001号），合同金额共计7,500万元，分期提款，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0000096号），约定保证人为杜建军和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质字第0000096号），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份，股权出质设立等级通知书编号：（萧）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190号。

（2）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A615201811120001），合同金额共计12,00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下所购买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B1304号房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作为抵押担保，保证人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7年11月6日，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7CRJ124，以抵押和保证方式取得借款15,000,000.00元用于黄岩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为31个月。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5XRD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和建筑物（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6CRD0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股东黄海燕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6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7CRB03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海燕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9、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07,318.30	80,000.00	769,407.92	9,317,910.38	
合计	10,007,318.30	80,000.00	769,407.92	9,317,910.3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额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专项经费	971,124.02			186,636.29			784,487.73	与收益相关
200-700W LED 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	498,333.33			55,000.00			443,333.3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974,583.33			120,500.00			854,083.33	与资产相关
200-700W LED 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240,000.00			20,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广东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	758,333.33			72,500.00			685,833.33	与资产相关
超大功率 LED 高密度照明光组件关键技术研发	2,768,282.50			198,495.00			2,569,787.5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 LED 照明模组散热套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77,789.94			46,298.33			231,491.61	与资产相关
天台 LED 合同能源管理	59,052.62			6,947.37			52,105.25	与资产相关
柯桥 LED 合同能源管理	67,667.31			10,406.25			57,261.06	与资产相关
嵊州 LED 合同能源管理	121,376.35			10,709.68			110,666.67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芯片散热组件工程技术研究	3,270,775.56			41,915.00			3,228,860.56	与资产相关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用于设施家禽与水产养殖的 LED 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007,318.30	80,000.00		769,407.92			9,317,910.38	

其他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7,980,908.00						237,980,908.00

其他说明：

31、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2,609,754.09			222,609,754.09
其他资本公积	18,985,395.18	6,835,597.45		25,820,992.63
其他	1,347,063.11			1,347,063.11
合计	242,942,212.38	6,835,597.45		249,777,809.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6,835,597.45元，系公司授予高管的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等待期内及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服务期限内分摊，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32、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36,022,051.50			36,022,051.50
合计	36,022,051.50			36,022,051.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643.28	1,041,703.52				1,041,703.52		925,060.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643.28	1,041,703.52				1,041,703.52		925,060.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6,643.28	1,041,703.52				1,041,703.52		925,060.2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4、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04,961.85			13,104,961.85
合计	13,104,961.85			13,104,961.8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567,813.69	121,900,411.6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567,813.69	121,900,411.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4,199.79	9,962,902.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295,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132,013.47	119,567,813.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235,228.32	144,036,204.43	243,327,321.54	169,480,203.66
其他业务	6,790,252.45	1,162,500.34	5,092,312.93	650,862.28
合计	223,025,480.77	145,198,704.77	248,419,634.47	170,131,065.94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其他说明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147.03	418,241.26
教育费附加	112,341.85	179,458.68
房产税	830,639.53	431,010.38
土地使用税	69,384.18	39,028.61
车船使用税	5,440.00	5,460.00
印花税	94,583.23	156,657.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894.55	119,639.10
环保税	123.18	
合计	1,449,553.55	1,349,495.21

其他说明：

38、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	7,555,169.39	6,620,613.47
广告及展览宣传费	2,718,082.81	1,443,044.31
差旅费	1,375,395.53	883,229.95
业务招待费	352,062.43	363,036.85

车辆、报关及运杂费	1,757,009.79	2,618,473.32
其他	271,699.50	1,150,358.61
合计	14,029,419.45	13,078,756.51

其他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15,486,099.08	11,023,354.98
办公费	715,820.07	925,151.48
差旅费	857,966.06	999,133.83
租赁费	907,316.38	576,726.60
业务招待费	2,941,788.34	1,188,040.65
汽车费	533,483.82	458,397.59
折旧与摊销	5,106,243.35	2,263,628.70
税费	0.00	12,715.68
会议费	250,227.87	29,062.40
律师服务费	543,877.11	479,958.48
其他	3,059,529.28	1,459,016.67
股份支付	6,507,403.64	9,144,437.74
顾问费	1,016,261.78	960,265.85
合计	37,926,016.78	29,519,890.65

其他说明：

40、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310,215.44	154,697.68
材料支出	1,398,743.57	3,124,385.49
差旅费	340,104.44	181,728.22
房租物管费	2,701,077.02	4,336.18
职工薪酬	6,542,247.72	5,309,924.21
检测审查费	444,451.08	1,248,663.31
摊销费	878,472.38	160,179.10

其他	249,322.57	-14,051.00
汽车费	2,901.00	16,290.31
设计费	105,085.44	0.00
审计费		0.00
水电费	7,312.63	28,478.57
无形资产摊销	91,615.56	59,787.54
业务招待费	163,602.00	229,447.39
运费	5,669.13	25,748.30
折旧费	1,100,413.11	371,193.89
专利支出	14,508.11	1,078,221.01
咨询费	512,009.12	0.00
合计	14,867,750.32	11,979,030.20

其他说明：

41、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922,381.52	7,296,247.17
减:利息收入	902,132.38	1,381,255.58
汇兑损失	145,847.87	87,743.93
减:汇兑收益	404,261.88	820,460.50
手续费	727,813.91	
其他	-496,704.47	312,605.65
合计	11,992,944.57	5,494,880.67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为分期收款对应的融资收益、现金折扣。

42、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专项经费	186,636.29	59,160.56
200-700W LED 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	55,000.00	55,000.00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20,500.00	120,500.00

200-700W LED 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20,000.00	20,000.00
2016 年广东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	72,500.00	72,500.00
超大功率 LED 高密度照明光组件关键技术研发	198,495.00	160,045.00
深圳市 LED 照明模组散热套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6,298.33	46,298.32
提升企业竞争力国内专利年费奖励		2,000.00
第二批资助企业 20180011		1,226,000.00
研发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1,000,000.00
2017 年第 2 批专利资助		15,000.00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7 批		45,552.00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7 批		37,500.00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7 批		21,483.00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7 批		52,368.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7 年知识产权创造激励项目		69,000.00
半导体芯片散热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1,915.00	
天台 EMC	6,947.37	
柯桥 EMC	10,406.25	
嵊州 EMC	10,709.68	
收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根据惠仲财工【2018】“走出去”资金保险费补助	12,618.00	
2017 年龙岗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	66,000.00	
知识产权创造激励(2018 年第一批)	15,000.00	
2018 年 11 月份电费补助	3,488.10	
2018 年 12 月份电费补助	3,214.20	
知识产权奖励	2,000.00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龙岗区展会补助	183,774.00	

科技研发资助	500,000.00	
科技研发资助	894,000.00	
仲恺高新区 2017 年度稳增长提效奖励资金	230,000.00	
2019 年 2-4 月份电费补助	24,137.40	
18 年企业研发资助	96,000.00	
合计	2,999,639.62	3,002,406.88

43、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407.21	-113,599.77
合计	351,407.21	-113,599.77

其他说明：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87,536.9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0,834.36	
合计	1,558,371.30	

其他说明：

45、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94,558.21
合计		-494,558.21

其他说明：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2,597.09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373,259.41	354,646.14	
合计	1,373,259.41	354,64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22,000.00		
其他	34,477.53	248,393.58	
合计	256,477.53	248,393.58	

其他说明：

4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32,391.19	3,309,220.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35,664.98	-2,881,805.67
合计	-3,103,273.79	427,414.7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74,694.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6,204.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06,761.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8,756.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44,907.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81,341.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337.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08.15
其他	-542,440.61
所得税费用	-3,103,273.79

其他说明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3、其他综合收益。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22,718,658.82	15,316,509.89
代理业务货款	33,152,283.85	77,702,728.51
政府补助	2,282,606.20	6,468,903.00
利息收入	876,982.35	1,381,255.58
营业外收入	576,890.94	
合计	59,607,422.16	100,869,396.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38,591,979.43	17,651,629.20
代理业务货款	0.00	

期间费用	26,925,373.05	41,503,128.45
营业外支出	2,015.05	248,393.58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14,275,172.18	
合计	79,794,539.71	59,403,151.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677,968.04	18,939,602.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8,371.30	494,558.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85,661.66	10,166,016.90
无形资产摊销	319,092.84	222,44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14,699.65	1,440,35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9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78,840.31	-43,824.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407.21	113,59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8,777.52	2,881,80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86.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53,774.10	-22,296,680.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26,683.55	-32,967,79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50,745.29	-41,247,312.31
其他	11,624,923.84	9,144,43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69,553.04	-53,152,786.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499,432.31	285,204,731.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1,305,503.12	307,779,62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806,070.81	-22,574,894.48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
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0.00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0,499,432.31	231,305,503.12
其中：库存现金	171,167.56	122,194.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328,264.75	231,183,308.4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99,432.31	231,305,503.12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720,788.38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88,395,716.6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813,300.50	借款抵押
合计	142,929,805.56	--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43,720,788.38元均为受限的货币资金，系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此受限货币资金已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扣除。

2、截至2019年6月30日，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A615201811120001），合同金额共计12,000万元，截至期末已借出7,30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下所购买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B1304

号房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作为抵押担保，保证人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1月6日，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7CRJ124，以抵押和保证方式取得借款15,000,000.00元用于黄岩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为31个月。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5XRD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和建筑物（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截至2019年6月30日，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A615201811120001），合同金额共计12,00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下所购买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B1304号房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作为抵押担保，保证人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9,954,423.86
其中：美元	1,428,120.91	6.87470	9,817,902.82
欧元	2.50	7.81700	19.54
港币	0.00		0.00
白卢布	40,609.25	3.36134	136,501.50
应收账款	--	--	1,790,146.59
其中：美元	251,031.17	6.87470	1,725,763.98
欧元	8,236.23	7.81700	64,382.61
港币	0.00		0.00
白卢布	3,601,563.43	3.36134	12,106,079.22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491,886.73
其中：美元	26,756.69	6.87470	183,944.22
欧元	0.00	7.81700	0.00
港币	0.00		0.00
白卢布	91,613.02	3.36134	307,942.51
应付账款			6,142,413.54

其中：美元	892,029.29	6.87470	6,132,433.76
欧元	0.00	7.81700	0.00
港币	0.00		0.00
白卢布	2,968.99	3.36134	9,979.78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卢布	选择注册地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8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69,407.9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999,639.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30,231.7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31 日	0.00	51.00%	现金收购	2019 年 03 月 31 日	股权交割	0.00	-5.25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0.00
合并成本合计	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77,876.4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61,717.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于2019年3月以人民币0.00元作为合并对价收购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持有的51%股权，合并成本低于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1,161,717.00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交易双方交接数据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28,506.23	228,506.23
存货	1,506,853.96	1,506,853.96
固定资产	11,261.50	11,261.50
预付款项	5,302,634.05	5,302,634.05
其他应收款	76,131.00	76,131.00
应付款项	116,820.00	116,820.00
应付职工薪酬	39,199.67	39,199.67
应交税费	1,093.10	1,093.10
其他应付款	4,690,397.49	4,690,397.49
净资产	2,277,876.48	2,277,876.48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16,159.48	1,116,159.48
取得的净资产	1,161,717.00	1,161,717.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因被购买方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日净资产较小，故购买日公允价值以交易双方认可的账面价值为准。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新设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是深圳市华智有为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长三角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第二工业区 4 号 1-3 层	工业生产	52.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平西路 3 号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261-1 室	商品销售、LED 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比克科技大厦 2201-T J	照明设计与工程	6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城 1 栋 B 座 1304	LED 灯具及散热器销售	51.00%		设立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02	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工业生产	1.00%	99.00%	设立
湖北省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龙井大道与福耀二路交汇处百盟慧谷产业园	智慧城市建设		100.00%	设立

		（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7 楼 705 室				
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厂房 E3 栋	工业生产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市华智有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2	物联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应用	70.00%		设立
绍兴市长三角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	绍兴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508 号 绍兴文理学院 2 号专家楼	数据调研,学术研究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48.00%	-683,802.91		12,685,508.92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40.00%	-1,237,416.58		-2,614,230.17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5,644.92		424,201.11
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57		1,616,156.9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24,402,445.54	4,050,410.10	28,452,855.64	1,306,535.59		1,306,535.59	26,362,027.36	3,736,366.60	30,098,393.96	1,827,705.11		1,827,705.11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4,021,491.65	1,467,193.24	15,488,684.89	22,024,260.31		22,024,260.31	6,115,017.60	486,209.30	6,601,226.90	10,043,260.87		10,043,260.87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1,652,536.24	90,887.34	1,743,423.58	877,707.02		877,707.02	951,933.52	127,962.13	1,079,895.65	307,331.99		307,331.99
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4,581,870.24	590,451.91	15,172,322.15	5,254,450.92		5,254,450.92	7,114,125.24	11,261.50	7,125,386.74	4,847,510.26		4,847,510.26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6,285,150.04	-1,424,589.40	-1,424,589.40	-554,978.65	15,822,198.63	1,632,271.61	1,632,271.61	3,509,551.42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991,760.38	-3,093,541.45	-3,093,541.45	-9,007,166.17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1,248,019.27	93,152.90	93,152.90	-88,070.44				
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25	-5.25	-4,386,895.24				

其他说明：

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上表仅包含购买日后该子公司的财务数

据，上述财务数据是以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后列报的。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个旧市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八号洞灯泡厂内	研发、生产并销售电池用正极材料	49.50%		权益法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平西路 3 号（厂房）	研发、生产并销售散热器等	34.00%		权益法
湖南超沃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常德市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竹子碑居委会金马路 9 号	光电设施养殖设备制造与销售	49.00%		权益法
湖北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 C4 号楼 7 楼 729 室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5,687,874.92	184,897,360.04
非流动资产	100,131,012.16	94,417,093.51
资产合计	275,818,887.08	279,314,453.54
流动负债	102,392,363.70	113,615,384.51
非流动负债	2,596,008.55	4,698,018.39

负债合计	104,988,372.25	118,313,40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6,534,953.13	161,001,050.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7,484,801.80	79,695,520.0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9,407,856.38	99,451,219.30
营业收入	114,301,049.87	
净利润	-87,601.86	
综合收益总额	-87,601.86	

其他说明

（3）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108,213.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161,088.62	
--综合收益总额	1,161,088.62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七）5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34,220,220.69				134,220,220.69
应收票据	5,872,727.64				5,872,727.64
应收账款	101,281,791.80	50,919,954.42	2,009,631.27	1,120,272.92	155,331,650.41
预付款项	33,930,493.45	1,458.90			33,931,952.35
其他应收款	18,889,097.34	112,750.00	-	384,879.90	19,386,727.24
其他流动资产	66,939,686.92				66,939,686.92
长期应收款	21,274,375.53				21,274,375.53
合计	382,408,393.37	51,034,163.32	2,009,631.27	1,505,152.82	436,957,340.78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8,692,100.00				268,692,100.00
应付票据	21,983,117.30				21,983,117.30
应付账款	64,966,759.40	2,881,774.56	148,672.50		67,997,206.46
预收款项	12,601,618.25	1,520,742.05			14,122,360.30
其他应付款	5,207,656.47	49,884,484.49		83,010.00	55,175,15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0				10,500,000.00
长期借款			64,240,000.00	36,000,000.00	100,240,000.00
合计	383,951,251.42	54,287,001.10	64,388,672.50	36,083,010.00	538,709,935.02

3、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

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368,932,100.00元（2018年12月31日：455,245,441.73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刘郁持有公司股份54,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杜建军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45,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830,000股，张魁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34,35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664,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黄晓娴	股东
张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李光耀	董事、副总经理
戴永祥	董事
叶伟欣	董事、副总经理
刘卫红	副总经理
窦林平	独立董事
吴小员	独立董事
宫兆辉	独立董事
周志平	职工代表监事
马永红	监事
帅维	监事
王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雷金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海燕	副总经理
毛松	副总经理
深圳市流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郁，其姐姐刘彦持有 60%股权，刘郁的姐姐刘隽的配偶蔡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六合国智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戴永祥的弟弟戴永中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西六合国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戴永祥的弟弟戴永中持有 3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泰立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伟欣的弟弟叶伟珍担任董事长，持有 50%的股权
广州市衡基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地隆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陈阮珠持有 70%股权，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30%股权，陈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河源尊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大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陈阮珠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和平县公白红星农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贵州嘉盛悦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3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燕持有 85%股权，并任执行合伙人
诸暨市翀雁百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燕，其弟媳沈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
诸暨百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燕，其弟媳沈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80%股权
浙江融谨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燕，其弟媳沈晓燕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20%股权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担任独立董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吉信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杜建军担任其执行合伙人，并持股 85%股权
贺州信立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杜建军担任其执行合伙人，并持股 51%股权
深圳市阿图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黄晓娴直接持有 80%股权
深圳市阿图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黄晓娴间接持有 54%股权
陆河县永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伟欣担任其股东代表董事
贺州禧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正华担任其执行合伙人，并持有 51%股权
贺州德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光耀担任其执行合伙人，并持有 51%股权
深圳托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光耀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99%股权
无锡智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小员担任其董事，并持有 54%股权
南京同宁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小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股 50%
广东速美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宫兆辉担任其独立董事
杭州暾澜维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燕为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众信企业品牌调研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燕，其弟弟黄海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90%股权
浙江金麦穗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燕，其弟弟黄海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70%股权
浙江众信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燕，其弟弟黄海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51%股权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担任其独立董事
深圳市北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毛松，其配偶的妹妹饶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

杭州东缇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燕，其弟媳沈晓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5%股权
云南圣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72,011.21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87,509.4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113,853.6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年度，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境内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并字第0000001号），合同金额共计7,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0000096号），约定保证人为杜建军和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A615201811120001），合同金额共计12,000万元，截至期末已借出730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下所购买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B1304号房屋、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作为抵押担保，保证人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8年6月2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Z2410120180048)，合同金额共计5,000万元。同时签订编号为:SZ24（高保）20180006-11 、SZ24（高保）20180006-12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4）2018年6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深龙岗流借字（2018）第0125号、兴银深龙岗流借字（2018）第0182号），合同金额共计10,000万元。同时签订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8)第0125A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8)第0125B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5）2018年12月18日，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深银口岸贷字0013号），合同金额共计5,000万元。同时签订编号为2018深银口岸额保字第0010号、2018深银口岸额保字第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6）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7CRJ124，以抵押和保证方式取得借款15,000,000.00元用于黄岩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为31个月。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5XRD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和建筑物（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6CRD0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股东黄海燕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6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7CRB03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海燕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7）2019年3月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ZH51951901003-1JK)，合同金额共计5,000万元。该合同属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ZH51951809002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合同，与该《综合授信协议》同时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8）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龙岗承兑字（2019）第0135号)，合同金额共计16,000万元。同时签订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9）第0122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杜建军、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85,516.53	2,433,193.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580.00	2,529.00	1,150,964.99	57,548.25
其他流动资产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52,400,000.00		52,400,000.00	
应收票据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17,079.99	60,854.00		

（2）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7、关联方承诺

（1）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与交易对手黄海燕、陈书洁及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受让原股东所持有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以受让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分别不低于2,500.00万元、3,0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

（2）2018年10月，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因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将分别不低于3,500 万元、4,000 万元、4,500 万元。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048,4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677,097.5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0,426.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解锁期

其他说明

（1）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96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600,000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96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12.185元，但授予对象罗强于2017年11月20日签署《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放弃认购确认书》，放弃认购股份为5,000股，因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2,955,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2,955,000.00元，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已收到由刘卫红等114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6,006,675.00元。

（2）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8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10.23元，实际授予1,080,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968,400.00元，截至2018年9月10日止，已收到由江尧、黄林杰共两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048,400.00元。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为30%；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30%；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40%。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50%，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50%。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30%；或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5%、35%。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高管转让限制单位成本。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458,685.4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507,403.64

其他说明

经计算，2017年至2020年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02.50	3,596.53	159.23	1,635.90	1,301.48	499.92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9年0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0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69,713.6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569,713.62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9年0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797.54	0.92%	936,797.54	100.00%	0.00	936,797.54	0.87%	936,797.54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797.54	0.92%	936,797.54	100.00%	0.00	936,797.54	0.87%	936,797.54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576,261.49	99.08%	6,000,932.95	6.09%	92,575,328.54	106,536,622.52	99.13%	7,763,808.95	7.29%	98,772,813.5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41,040.69	29.35%	0.00	100.00%	29,941,040.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635,220.80	69.73%	6,000,932.95	8.74%	62,634,287.85	106,536,622.52	99.13%	7,763,808.95	7.29%	98,772,813.57
合计	99,513,059.03	100.00%	6,937,730.49	6.97%	92,575,328.54	107,473,420.06	100.00%	8,700,606.49	8.10%	98,772,813.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36,797.54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绿色光束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5,011.60	495,011.60	100.00%	破产
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5,823.20	125,823.20	100.00%	诉讼成功，但未还款

深圳市中锐朗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1,367.30	121,367.30	100.00%	实际控制人失联
汕头双越电子有限公司	47,652.00	47,652.00	100.00%	已注销
深圳市泰科诺照明有限公司	20,537.44	20,537.44	100.00%	破产清算
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126,406.00	126,406.00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936,797.54	936,797.54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381,725.67	1,069,086.29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45,440,120.27	4,544,012.03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661,318.30	332,263.66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137,836.56	41,350.97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0.00	50.00%
5 年以上	14,220.00	14,220.00	100.00%
合计	68,635,220.80	6,000,932.9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450,110.72
1 年以内	49,450,110.72

1 至 2 年	47,312,775.91
2 至 3 年	1,661,318.30
3 年以上	1,088,854.10
3 至 4 年	137,836.56
5 年以上	951,017.54
合计	99,513,059.0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797.54				936,797.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63,808.95		1,571,391.45	191,484.55	6,000,932.95
合计	8,700,606.49		1,571,391.45	191,484.55	6,937,730.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89,168,658.17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7.4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7,534,393.2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3,902,070.06	33.25%	3,346,524.02
第二名	26,624,004.92	26.11%	2,662,107.24
第三名	17,363,869.62	17.03%	871,875.61
第四名	5,729,510.93	5.62%	376,426.20
第五名	5,549,202.64	5.44%	277,460.13
合计	89,168,658.17	87.45%	7,534,393.2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4,955,713.49	269,539,986.64
合计	334,955,713.49	269,539,986.64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244,932.78	2,455,732.78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应收款项	327,892,790.02	252,449,877.60
代理业务货款	4,574,548.12	27,124,765.10
往来款项	177.10	1,818,935.91
其他	841,308.04	1,138,864.82
合计	335,553,756.06	284,988,176.21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421,274.04
1 年以内	7,421,274.04
3 年以上	239,692.00
3 至 4 年	1,400.00
4 至 5 年	20,000.00
5 年以上	218,292.00
合计	7,660,966.04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4,085.05	2,796,042.48		598,042.57
合计	3,394,085.05	2,796,042.48		598,042.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6,439,018.90	1 年以内 295,071,231.64 元；1-2 年 11,367,787.26 元	91.99%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696,591.40	1 年以内	6.2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7,709.20	1 年以内	0.30%	50,385.46
湖北省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6,107.02	1 年以内	0.15%	
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大厦管理处	履约保证金	319,231.58	1 年以内	0.10%	15,961.58
合计	--	328,978,658.10	--	98.76%	66,347.0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6,733,830.27		376,733,830.27	365,933,553.01		365,933,553.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9,607,856.38		109,607,856.38	101,851,219.30		101,851,219.30

合计	486,341,686.65		486,341,686.65	467,784,772.31		467,784,772.31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3,945,597.07	300,220.60				4,245,817.67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816,554.38	405,295.32				52,221,849.70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733,400.00	2,889,000.00				303,622,400.00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28,001.56	65,761.34				193,762.90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000.00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140,000.00				7,140,000.00	
合计	365,933,553.01	10,800,277.26				376,733,830.27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99,451,219.30			-43,362.92						99,407,856.38	
湖南超沃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湖北省超频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中咨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0.00	
小计	101,851,219.30	10,200,000.00		-43,362.92					-2,400,000.00	109,607,856.38	
合计	101,851,219.30	10,200,000.00		-43,362.92					-2,400,000.00	109,607,856.3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749,957.18	102,716,134.09	343,150,180.23	259,961,028.04
其他业务	3,320,610.05	624,910.87	9,057,003.71	3,861,428.22
合计	138,070,567.23	103,341,044.96	352,207,183.94	263,822,456.26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362.92	

合计	-43,362.92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9,639.62	收到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61,717.00	报告期内收购智慧科技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35.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5,055.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761.46	
合计	3,419,604.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三、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